

**关于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并、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及临时开放期设置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方便投资者查阅合同文件，我司将对《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步作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

我司确认并承诺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损害投资者利益。我司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3-1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3 号)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通过签署《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3 号-XG001)(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方式对《华鑫证券东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3 号)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变更或修改的重要条款如下所示：

《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款如下：	
变更前的条款	变更后的条款
《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3 号)	《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DJ-2019 第 3-1 号)
重要提示	
<p>特别约定：《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中登电子签名</p>	<p>特别约定：《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中登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p>



<p>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p>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中登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p>第一节 前言</p>	
<p>为规范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电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p>	<p>为规范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明确《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电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p>

管理规定》、《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规定》、《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p>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管理人的权利</p> <p>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一）管理人的权利</p> <p>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管理人的义务</p> <p>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报告。</p>	<p>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二）管理人的义务</p> <p>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投资者和托管人。</p>
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集合计划初始募集份额面值</p>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四、本集合计划的销售</p> <p>（一）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其他销售机构。</p>	<p>四、本集合计划的销售</p> <p>（一）销售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渠道、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的其他销售机构。</p>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二) 销售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禁止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事宜征求投资者意见或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

(二) 销售方式

1、管理人直销渠道

(1)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应将认购/申购款划入【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见《华鑫证券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信息告知书》(附件六))。

(2) 【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监督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运营服务机构,为【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提供管理服务,对【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实施监督。管理人与运营服务机构不再另行订立账户监督协议,账户监督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运营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在【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

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方确认：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不对其直销渠道以外的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将投资资金划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管理人只能将【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集合计划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及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2、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以及管理人认可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机构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向投资者宣传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率、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

	<p>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本集合计划。</p>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二) 管理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9】%/年，管理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p>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二) 管理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5】%/年，管理费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十节。</p>
<p>六、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p> <p>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原则上T+2日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六、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p> <p>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处查询；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划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见《华鑫证券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信息告知书》（附件六））；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p> <p>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原则上T+2日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p>	
<p>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p>	<p>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p>

<p>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币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并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p> <p>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	--

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上述相关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2）流动性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	--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关系，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关系，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管理人承诺不以本集合计划的资金，直接或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或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p>
<p>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1)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定年度投资策略报告。</p> <p>2)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小组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授权，不定期召开会议，审定资产管理业务阶段性投资策略报告。</p> <p>3)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投资决策小组。</p>	<p>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二) 投资程序</p> <p>1、投资决策程序</p> <p>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每一层级的投资决策主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具体投资决策程序如下：</p> <p>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投资负责人组织各投资经理实施具体投资计划，投资经理定期将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投资决策小组。</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1) 投资方式：委托财产的具体管理与运用由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托管行共同完成，并由各方根据资管计划文件和相关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通过管理</p>

<p>2、投资交易程序</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岗，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通过交易岗实施。交易岗接到投资主办人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p>	<p>人审查后，进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管理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p> <p>(2) 具体的投资实施：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投资比例的规定自行进行投资。</p> <p>(3) 独立的执行：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风险监控功能，保证投资经理的划款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p>
<p>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5、外部风险监督</p> <p>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监督。</p> <p>1) 托管人的监督</p> <p>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基金业协会及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七、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5、外部风险监督</p> <p>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监督。</p> <p>1) 托管人的监督</p> <p>托管人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人有权对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p>
<p>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p>	<p>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p>

<p>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关联交易的投资标的等相关内容，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第十五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p>	
<p>(二) 投资主办人简历</p> <p>杨镭</p> <p>投资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十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平安人寿保险、平安证券、华鑫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从事量化研究、投资等相关工作，熟悉市场上各类投资品种，擅长 CTA、股指期货等衍生品的量化建模与投资。</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袁馨</p> <p>投资经理，宁波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四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自营交易、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二) 投资主办人简历</p> <p>赵睿</p> <p>投资经理，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学士，伦敦卡斯商学院数理金融与交易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和华融证券固定收益部门，历任银行自营、资管投资经理和券商资管投资主办人，长期从事一线固收交易与投资工作，具有资深固定收益投资经验。</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袁馨</p> <p>投资经理，宁波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金融学硕士，具有四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自营交易、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p> <p>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无行政处罚。</p>
<p>二、投资主办与变更</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二、投资主办与变更</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会备案。</p>
<p>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二)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一)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二)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有权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三)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p>
<p>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9\%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p>	<p>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一) 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 365$ <p>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划款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p>

<p>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7641523220009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p>
<p>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五、收益分配的执行</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或现金分红方式。</p> <p>投资者若未进行选择，则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p> <p>采取现金分红方式的，在该收益分配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p>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p>	
<p>一、定期报告</p> <p>(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p>	<p>一、定期报告</p> <p>(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四)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四) 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七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其中第七条重大违法违规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除以下第三项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外，其他事项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p>

<p>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三)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四)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五)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p> <p>(六)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七)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八)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九)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十) 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十一)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业务的投资经理人员发生变更, 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二)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三)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四)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事项。</p> <p>(五)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六)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七)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八)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p> <p>(九) 管理人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应在收到相关措施或处理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十)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p>
<p>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p>	
<p>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一) 本合同生效后,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 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 本</p>	<p>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各方书面一致同意, 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p>

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本集合计划最近一个临时开放期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在上述期间预约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者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由管理人决定)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不得多于5个工作日)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即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四)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1)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2)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 调整本计划的风险等级；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官网公告或短信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

(五)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六) 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本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七)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 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 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管理人将统一在临时开放期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如投资者同意变更, 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发生下列事项时, 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并按上述第 3 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 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 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三)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 也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p>(四) 合同变更后, 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应义务。投资者同意, 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五)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六) 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本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p> <p>(七) 本合同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述第(十一)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前述第(十一)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三、集合计划的清算</p> <p>(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p> <p>(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三、集合计划的清算</p> <p>(四)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投资者清算结果。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五)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 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 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并应当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附件二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p>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信息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信息表（更新于2020年3月）	
序号*	名称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2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3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0382XX
5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6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7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身份证号（个人）/护照号（外籍个人）
8	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9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2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情况	
11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4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15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16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鑫置业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18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	上海鑫敦实业有限公司
19	上海华萃置业有限公司	7	上海力敦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	上海华田置业有限公司	8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1	上海华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上海华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全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	上海广业陕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烟台山基金小镇（烟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怡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华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8MA06EA4NX9
26	上海云赛创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情况	
27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		

公司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注册号(境外机构)
28	上海电工技术交流中心			
29	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			
30	上海电气器具检验测试所			
31	上海松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	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	上海电动所工具研究所集团嘉善有限公司			
34	上海怡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6	上海广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上海华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云仪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39	上海仪夏电子有限公司			
40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1	华仪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			
44	云智视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5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46	日本信息系统株式会社			
47	南非SVA电子公司			
48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4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51	上海仪电电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2	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53	苏州飞乐电子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54	香港文康电子有限公司			
55	上海圣阑实业有限公司			
56	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7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91310000132110746J
		2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0841449245
		3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91310000351133569C
		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	913100007178847982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746637454W

58	上海华冠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9	上海仪电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	上海仪电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61	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62	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3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4	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5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66	苏州工业园区青剑湖置业有限公司
67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68	上海华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9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70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73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名称	关联关系	名称	关联关系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	主要股东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宁兴(宁波)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附件四、预留印鉴授权书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HXDJ-2019 第 3 号的《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已签署编号为 HXDJ-2019 第 3-1 号的《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为管理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用于业务往来确认所盖印章的预留印鉴。

无附件六

附件六 华鑫证券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信息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投资者应当将认购款或申购款以其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划款至【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统一归集与支付。

	<p>【管理人直销渠道】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p> <p>开户行：</p> <p>大额支付号：</p> <p>自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募集之日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人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均通过上述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进行。 特此告知！</p> <p>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印鉴）</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变更的条款如下：</p>	
<p>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HXDJ-2019 第 3 号</p>	<p>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协议编号：HXDJ-2019 第 3 号-XG001</p>
<p>鉴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东家 3 号”）；</p> <p>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p>	<p>鉴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华鑫证券东家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东家 3 号”）；</p> <p>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p>

<p>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p>	<p>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p>
<p>一、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管理人</p> <p>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p> <p>法定代表人：俞洋</p> <p>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1]34 号</p> <p>注册资本：32.7 亿元</p> <p>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营业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人：胡文倩</p> <p>联系电话：021-54967605</p>	<p>(一) 管理人</p> <p>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p> <p>法定代表人：俞洋</p> <p>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2001]34 号</p> <p>注册资本：32.7 亿元</p> <p>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营业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人：郑帅</p> <p>联系电话：0755-83025331</p>
<p>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p>

<p>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鑫证券东家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p>	
<p>(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p> <p>2、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中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实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p>	<p>(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p> <p>2、托管人发现上述事项中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实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者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及时向投资者通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p> <p>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p>	<p>(二) 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p> <p>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托管人收到通</p>

<p>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p> <p>(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与协助</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相互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p>	<p>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与协助</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相互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p>	
<p>(四)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p> <p>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当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四)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p> <p>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当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p>
<p>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p>	

<p>(六)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六)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3、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第十九节 其他事项</p>	
<p>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资产管理合同》相同用语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规定</p>	<p>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资产管理合同》相同用语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规定</p>

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附件 1：业务联系表

附件 1：业务联系表

托管人联系方式

托管人联系方式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业务协调人	丁慧	021-31158281	dinghui@nbc.cn/13818983198@163.com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托管客服岗	0574-83895886	custody@nbc.cn
划款指令人联系人及到账联系人	胡挺	0574-88224053	custody@nbc.cn

岗位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托管业务协调人	丁慧	021-31158281	dinghui@nbc.cn/13818983198@163.com
数据发送和接收人员	托管客服岗	0574-83895886	custody@nbc.cn
划款指令人联系人及到账联系人	胡银杰	0574-87063369	custody@nbc.cn



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本函件向各投资者征询意见。

我司将设置临时开放期合理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临时开放期为2021年3月26日，共1个工作日。

投资者应在临时开放期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我司邮箱：zcglb@cfsc.com.cn，回复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的退出申请将于最近一次开放期首日进行确认；投资者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如投资者同意变更，则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在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最后一工作日，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及托管协议将于2021年3月29日（含）正式生效。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323。

特此公告。

